**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得分**  **（分）** |
| **一、技术部分（60分）** | | | | | |
| （一） | 技术方案（5分） | | 对项目要求分析准确，具体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服务实施流程科学、可行、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对项目要求分析较准确，具体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服务实施流程较可行、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对项目要求分析基本准确，具体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服务实施流程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对项目要求分析一般，具体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服务实施流程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对项目要求分析不准确，具体方案不合理；服务实施流程可行性低，无法满足用户需求或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 | 5 |  |
| （二） | 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建议（5分） | | 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阐述；  2、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监控措施；  3、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建议方案；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相关建议可行性高，得5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相关建议可行性较高，得4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认识，措施具有一定的清晰度但不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相关建议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相关的认识但不清晰，措施不清晰，不具针对性，相关建议可行性较低，得1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不了解，措施不清晰，不具针对性，相关建议不具可行性，或未提供得0分。 | 5 |  |
| （三） |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5分） | |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可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得5分；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较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较合理高效、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基本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不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低，得1分；  没有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得0分。 | 5 |  |
| （四） | 质量控制措施（5分） | | 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到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针对本项目有提供较完善到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方案较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有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未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方案大部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5 |  |
| （五） | 保密措施（3分） | | 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检测及结果的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高，得3分；  保密措施较具体、详细，可行性较高，得2分；  保密措施不够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  保密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低，或未提供得0分。 | 3 |  |
| （六） | 供应商检测能力认定（37分） | | 检测数目：供应商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1500项得10分，1000项≤检测项目数＜1500项得7分，500项≤检测项目数＜1000项的得4分，检测项目数＜500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计量认证证书及附件复印件，含检测内容部分，并将证书检测内容中与本次招标检测内容相同的部分作出明显标记以方便评审。计量认证中同一项目，多个方法的，算一个项目）。 | 10 |  |
| 检测项目：（1）水和废水、（2）空气和废气、（3）噪声、（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5）臭气浓度、（6）重金属污染物、（7）土壤和沉积物、（8）油气回收、（9）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10）固废和危废。每个检测项目得1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计量认证证书及附件复印件，含检测内容部分，并**将证书检测内容中与本次招标检测内容相同的部分作出明显标记**以方便评审。计量认证中同一项目，多个方法的，算一个项目）。 | 10 |  |
| 分析设备：（1）气相色谱仪、（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3）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4）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5）气相色谱-质谱仪、（6）全自动微波消解仪、（7）液相色谱仪、（8）全自动固相萃取仪、（9）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0）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11）离子色谱仪、（1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以上每提供一类设备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仪器设备一览表，并列出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质量、国产进口情况，并以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为证明。仪器设备一览表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仪器名称与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的名称应三者一致，不一致的设备不计分）。 | 12 |  |
| 采样设备：（1）烟尘（气）采样器、（2）污水采样器、（3）土壤采样器、（4）空气采样器、（5）噪声检测仪。每种设备每多一台的得0.5分，每种设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仪器设备一览表，并列出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质量、国产进口情况，并以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为证明。仪器设备一览表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仪器名称与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的名称应三者一致，不一致的设备不计分）。 | 5 |  |
| **二、资质部分（40分）** | | | | | |
| （七）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10分） | 供应商2022年以来承接过政府部门委托的环境类检测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10 |  |
| （八） | 供应商综合实力（6分） | 供应商具有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以上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6 |  |
| （九） | 响应 情况  （10分） | 供应商响应时间在一小时内，得10分；  供应商响应时间在一小时至两小时之间，得7分；  供应商响应时间在两小时至三小时之间，得4分；  其他不得分。  注：上述供应商实验室地址以资质认定证书所载地址为准，实验室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需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验室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导航距离以“江门市生态环境台山分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上朗路386号）”为模拟采样点。供应商应使用网页版百度地图进行耗用时间查询（打开网页版百度地图-点击地图左上角搜索栏的箭头符号-选择“驾车”-终点处填“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起点处填“投标人实验室的资质认定证书所载地址”-点击搜索），以导航显示所用时间作为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导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则不予计分。 | | 10 |  |
| （十） | 项目组人员  （14分） |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项目负责人为环境类中级职称得3分（不重复算分，得分高者算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开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为本项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每一个环境相关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每一个具有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环境检测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专职检测人员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每一个具有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资格人员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清单，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14 |  |
| **合计** | | | | **100** |  |